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2020年6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魏卫、白彦春、田含光、黄志业、仇夏萍、杨敏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卫先生召集和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将原定于2020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30点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延期至2020年7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点召开，同时为第五届董事候选人、监事候选人提供视频接入方式参会。除此以外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（除登记时间作适应性调整外）等其他事项均不变。

《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延期后）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